

证券代码：430735

证券简称：ST 智达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江西智微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智微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1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钱小强因不同意发生关联交易所以反对，关联董事谢金生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智微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 2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佩蓉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外）、网络设备、物联网通信系统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除放射性产品、装置）及相关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包装材料；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售后配套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南京智达康无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进行协商，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智微亚科技有限公司将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0,000 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